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讓(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及關連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如須予披露及關連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當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